

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 三标段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0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56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XSH18P2025112003

供方（中标人全称）：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综合评标，确定供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等采购安装工程、医疗美容科设备采购、智能弱电信息化提升工程、家具装修工程、窗帘、拉帘工程 三标段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0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56）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供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合同后附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清单1）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6772692.31）。

2. 如果产品有增补的，单价按此合同价格不变。增补后如未超过总合同价款，按实际金额据实结算。如果超过总合同价款则需签定增补合同或签定相关增补文件。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工作联络函等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需方报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郑州广来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602-A053

联系方式：吴楠楠 13526525720

4. 其他服务承诺：

1、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需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1.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换货。

1.3 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需方报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4 供方有责任对需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需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1.5 其它：满足需方的合理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培训时间：双方约定合适的时间进行；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需方单位发票信息：

户 名：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延津支行

账 号：410746010120024802

2.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到延津县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5%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4. 供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账 号：62030122000312396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 15 日内负责更换或修理，因此延误交货期的，按本条逾期违约处理；若无法更换或修理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供方如逾期完成交货、安装或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延津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延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两份，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群丰村东瑞大

厦主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竺志国

电话：0574-6311983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账号：62030122000312396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北 57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94962728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延津支行

账号：410746010120024802